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旅复字〔2022〕1605号 类别：(B) 签发人：向琼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78号建议协办情况的函

市发改委：

《关于加快推动海口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第178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一、关于省级设立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由省级部门审批并投放。

二、关于第四点“鼓励和带动民营企业和社会化资本参与出资共同设立各种利于海口产业发展的私募股权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是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要手段，可以更阳光、更高效的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目前我市已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的商业模式。另我市正谋划设立

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初始规模 10 亿元，支持我市各重点园区发展、各重点产业发展），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为平台搭建我市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实现政府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通过母基金平台实现市场化运作，实现我市“一园区一基金”的基本架构。与此同时，也希望各民营企业和社会化资本积极参与其中，与政府协调配合，形成握指成拳的良好局面，共同扶持推动我市各园区、各产业的基金设立、运作与投资，促使我市各产业共同繁荣，百花齐放。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蔡思嘉，电话：6872270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